

民情帮忙团

# 如何化解外包加工引发的矛盾

## 从一起外包加工讨薪纠纷说起

周韵

近日,桐庐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下称县监察大队)成功解决了一起外包加工讨薪纠纷。纠纷固然得到了及时解决,但这起因外包加工业务引发的劳资纠纷,引发了笔者的一点思考。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此前,县监察大队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某公司拖欠20多名员工两个月的劳动工资。后经了解,该公司(合同中的甲方)将一个车间外包给深圳的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合同中的乙方),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在承包期间要向甲方支付机器租赁费、员工宿舍租赁费和水电费,甲方以其厂内在职员工计件工资的两倍向乙方支付加工费。

乙方承包后,与劳动者约定以计时的方式计算工资。后因乙方的劳动者多数是新手,技术不熟练,人均产量远低于甲方厂内职工。第一个月,甲方根据合同规定,以乙方完成产量的2倍向乙方支付了加工费,但乙方收到钱后没有按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第二个月,劳动者向乙方讨要工资,乙方发现甲方所支付的加工费不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便找借口推脱,拒绝约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从而引发了这起群体讨薪事件。

在调处过程,双方发现,甲方应向乙方支

付的第二个月加工费,乙方依然不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但甲方表示愿意直接向乙方劳动者足额支付第二个月的工资,但第一个月的加工费因已支付,不愿再追加。乙方则认为,甲方给的单价太低,做不出钱,自己根本没有钱赚,不愿再拿出钱。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了好几个小时。后经工作人员耐心说服,最后甲方终于做出让步,让劳动者足额领取了两个月工资。

近年来,随着这种外包加工模式越来越普遍,因此而引发的劳资纠纷也日益突出。笔者认为,外包模式下企业、承包方和劳动者三者之间,要避免纠纷的发生,或者纠纷发生后,能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关键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企业在选择外包的对象时,应当要对外包企业进行一定的了解,尤其是选择的外包对象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是否具有用工的资格,是否能满足你单位所需等相关内容。在外包时一定要签订书面的外包协议,

写明双方的权利义务,避免发生纠纷时没有相应的证据。如果企业外包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者外包给没有用工资格的主体,个人觉得企业应对劳动者的工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其次,承包方在承包项目时就应当对所承包的项目进行相应的评估,要了解企业具体所需,量力而行,不要盲目的承包。一旦承包,承包方就要承担亏损的风险,不得以亏损为由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同样,承包方在承包的时候也一定要签订书面的外包协议,写明双方的权利义务。

最后,笔者呼吁:劳动者工作期间要有自我保护的意识。在求职过程中,一定要注意招聘的企业是否具有营业执照,对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薪资待遇等基本信息的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工作过程中,要留心与自己相关的东西。如果出现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或者到相关部门反映。(作者系桐庐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

法律咨询台

## 车辆小区内乱停,是否有法规约束

### 小区内车辆乱停 有法规约束吗

农先生问:我们小区由于车位数量不够,有些业主见没有停车位了,就直接把车停在小区的道路。请问有没有法律法规可以约束这种在小区内乱停车的行为?

黄洁律师解答:根据《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住宅小区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不得乱扔垃圾,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堆放杂物。住宅小区内的车辆应当在划定的车位内有序停放,不得堵塞道路。对违反规定的机动车处一百元罚款,对非机动车处二十元罚款。

### 买到变质商品 但店主不退钱怎么办

方女士问:我在菜市场里买到了变质的腊肠,要求店主退钱,可店主不退。我该如何维权?

黄洁律师解答: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可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若你与店主协商不下,可申请工商部门调解或提起诉讼。

### 贷款利息和管理费 比本金多合法吗

李女士问:我从一家贷款公司贷款,约定

的利息是24%,借贷利率没有超出法律保护范围。可除了利息,还有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利息和各种费用加起来比本金多了一倍多。请问这些费用是否合法?

骆玲律师解答:如果管理费等费用被认定为变相的利息收入,则总计的利息超过年利率36%的部分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如果你已经支付了这部分钱款,可以请求返还。

### 下班途中遇车祸身亡 应按什么标准赔偿

陈先生问:我母亲56岁,是农村居民。她在城镇里的工厂工作了将近两年,未签订劳动合同。其间,母亲在下班途中遇车祸身亡,请问她可以按城镇居民标准进行赔偿吗?

骆玲律师解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生交通事故时已在城镇居住一年以上且有固定收入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应该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 夫妻借款只有一人签名 怎么讨回

陈先生问:我于2016年1月借了人民币20万元给一个姓李的朋友买房,借条只有他一个人的签名。2017年2月,他跟老婆离婚了,我该怎么要回钱?

张焕东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

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所以,你可以向他们两人追偿,如果无法追偿的,将他们两人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诉。如果李某前妻主张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由其举证证明;无法举证证明就由两人共同承担。

### 因欠房租被打成重伤 如何维权

黄女士问:我父亲在镇上租房子做生意,因为欠房租,被房东兄弟打成重伤,公安机关一直没处理,我们该怎么办?

赵明堂律师解答:你父亲欠房租,属于民事纠纷,房东可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追索。若在谈判中双方发生冲突,你父亲先动手伤害对方,对方出于防卫目的,造成你父亲受伤,对方可以不承担责任;如果房东直接使用暴力手段收租,是违法的,殴打致人重伤,已涉嫌故意伤害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南国早报